



#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土地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苏 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 瑛 樊 军

本书编审人员：刘 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80 - 5

I. ①土… II. ①国… III. ①土地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512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戴国朴

---

##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2 NIANDU ANLI · TUD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146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80 - 5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90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范跃如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乘勇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艳芳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峰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宋雪梅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 波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石 金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赵良宇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梁展欣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朱 妙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蒋 敏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静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余 静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江 勇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 勇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文忠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并在每个案例标题下附有焦点问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 目 录

## Contents

### 一、土地承包

1. 桓仁满族自治县沙尖子镇晓阳村头道阳岔第一村民组诉焦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 1  
——本案所涉荒山荒地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承包期限是 15 年还是 5 年？
2. 王运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诉游华强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 4  
——被告的安葬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若构成侵权，是否宜判决恢复原状？
3. 田芝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诉重庆市忠县任家镇长沙村三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 7  
——因三峡移民，造成承包期内土地不平衡，是否应当进行调整？原承包户的承包经营权是否因此受到了侵害？
4. 张洪宝等诉陈朝云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 10  
——原被告之间的土地互换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被征用的互换土地的补偿款，如何分配更为妥当？
5. 黄荣带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土地承包合同案 ..... 13  
——黄荣带是否向畜牧研究所履行了口头估算通知义务？在畜牧研究所不履行非金钱债务的情形下，如何认定黄荣带是否采取了防止损失扩大的适当措施？
6. 平阳县玫瑰镇李屯村民委员会诉张吉贵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 16  
——分配给被告土地上的经营权是属于家庭方式承包还是其他方式承包？
7. 罗明朋诉方志香、李鲜明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 20  
——方志香是否享有“彭加明屋后”1.1 亩地的承包经营权？罗明朋与村委会签订的承

包经营合同是否有效?

8. 付守江诉邵俊海土地使用权侵权案 ..... 24  
——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如何, 在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时, 承包人是否有诉讼主体资格?
9. 大洼县前进农场诉谭劲松土地承包合同案 ..... 27  
——原告大洼县前进农场的主体资格是否正确? 被告谭劲松是否应交付各项土地承包费?
10. 李岩诉刘艳辉、大洼县荣兴农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 29  
——原告李岩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11.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龙贯村村民委员会诉王桂荣土地承包合同案 ..... 32  
——龙贯村委能否以王桂荣在承包的土地上堆放沙石, 造成原有耕地林木的破坏为由要求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12. 汤步恩诉福安市甘棠镇奎住村村民委员会、汤富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案 ..... 35  
——本案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流转合同是否有效?
13. 莆江村民委员会诉李文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 38  
——本案涉及的矿区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与矿产资源所有权、采矿权归属是否一致?
14. 郭明珍诉朱子乾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案 ..... 41  
——原告认为自己将土地转包给被告使用至 1998 年签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前, 被告认为原告将房屋和土地“出卖”, 已将土地转让给自己, 故不同意返还土地。

## 二、土地转让

15. 重庆嘉立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童朝胜土地转让合同案 ..... 45  
——本案中的《土地转让协议》是否应符合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6. 林壮瑞、林键诉江海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 48  
——本案的土地在办理过户时能否过户到林壮瑞、林键名下?
17. 黄汉光诉胡文斌、胡子林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 53  
——本案中的宅基地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转让面积是多少?

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诉重庆东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 59  
——应根据《物权法》对土地使用权登记制度和不动产权原始取得的规定赋予巴南农商行对诉争房屋的物权，还是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巴南农商行仅享有债权？
19. 重庆六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钜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合同案 ..... 63  
——该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合同应否继续履行，原告提出的不安抗辩权的理由是否成立并得到支持？双方有无根本性违约？
20. 江西彦翔宝石制品有限公司诉余江县晋兴建筑有限公司等土地转让合同案 ..... 65  
——本案中第一份合同效力如何？第二份合同是第一份合同的补充还是对第一份合同的变更？
21. 巫佩宁等诉凭祥市华清鳄鱼养殖场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 70  
——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均认可合同有效应当继续履行，主要的分歧在于如何判决继续履行合同的具體方式。

### 三、土地租赁

22.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刘李店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诉卢淑文等土地租赁合同案 ..... 74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死亡对相关个体工商户所签订合同有何影响？

### 四、土地权属

23. 蔡光福诉刘庆余排除妨害、赔偿损失案 ..... 78  
——土地使用权权属因未登记而不明的情况下，适用物权占有保护机制还是土地权属争议解决机制？
24. 邱德斌诉郑先凤相邻土地使用权案 ..... 82  
——邱德斌旧房西面与相邻的任宜华房屋之间的讼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确认。
25. 卢正国诉官树木、第三人王庆礼土地使用权案 ..... 86  
——本案争议土地是财产损害纠纷还是土地使用权纠纷？



## 五、土地征收

26. 乔耀秀等诉远安县鸣凤镇人民政府等土地征收案 ..... 89  
——被上诉人远安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征地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被上诉人鸣凤镇人民政府参与征地行为是否合法？
27. 汪乾英等诉蒋德文征地补偿款分割案 ..... 93  
——被告辩称其胞弟蒋得伟已迁入同户，亦是承包经营户的成员，征地补偿款应由包括蒋得伟在内的四人平分。
28. 秦茉莉诉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铁桥村委会南渡村民小组土地补偿款分配案  
..... 96  
——原告秦茉莉是否具有南渡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主张是否应得到支持？
29. 胡德秀诉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火光村村民委员会等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 100  
——原告与被告火光村委会签订的承包协议是否有效？原告是否应得到征地安置补偿费？
30. 郑宝珍诉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第2村民小组土地补偿款案 ..... 104  
——原告郑宝珍结婚后将户口迁入后所村2组，后离婚，但在安置补偿方案确定时尚未再婚，其是否丧失后所村2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 六、宅基地

31. 李庭义等诉夷陵供电公司宅基地使用权案 ..... 107  
——被告夷陵供电公司的线路是否侵害了四原告的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应当赔偿四原告另行申请宅基地所支出的费用？
32. 余万华、陈修芳诉余万光、余美兰宅基地使用权案 ..... 111  
——余万华与余万光签订后换地协议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其效力如何？
33. 谢民常诉谢进山等宅基地使用权侵权案 ..... 114  
——超出土地证核定面积建房的行为如何认定？以一种违法行为对抗另一种违法行为的“自助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 七、林地纠纷

34. 赵隆华诉杜崇伟林地经营权转让合同案 ..... 117

- 被告杜崇伟于合同签订之日应付的 30 万元是预付款还是定金？被告杜崇伟不付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
35. 胡章涛诉远安县茅坪场镇人民政府林地确权行政裁决案 ..... 123  
——村干部能否依据相关林地承担合同当事人的协议变更林地承包合同？
36. 蒲溪自然村第一、二、三、四村民小组诉蒲溪村委会、华斌祁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 126  
——村民小组的民主决策应以何种方式表现？村民委员会发包村民小组所有的林地是否违法？
37. 合浦县常乐镇石城村委翁屋村小组等诉陈伴辉等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 130  
——被告和第三人关于讼争地经营权的协议是转让合同还是转包合同，该协议是否有效？被告和第三人是否有违约行为？

##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134  
（2007 年 3 月 1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146  
（2009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 156  
（2009 年 6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164  
（2005 年 7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69  
（2004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86  
（2011 年 1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 196  
（2009 年 8 月 27 日）

## 一、土地承包

1

### 桓仁满族自治县沙尖子镇晓阳村头道阳岔第一 村民组诉焦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本案所涉荒山荒地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承包期限是 15 年还是 5 年？

####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本民一终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桓仁满族自治县沙尖子镇晓阳村头道阳岔第一村民组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焦辉

原审被告：桓仁满族自治县沙尖子镇晓阳村民委员会

#### 【基本案情】

2003 年 3 月，头道阳岔一组欲将本组穷棒沟的荒地荒山向本组村民发包。该组召开村民会议，确定公开竞价招标，底价为每年 100 元，发包年限意向为 5 - 15 年。焦辉以每年 150 元中标。中标后，焦辉于当年 3 月 20 日向村民委员会交纳了 15 年承包金 2250 元，并实际经营。2006 年 8 月 31 日，辽宁伍人矿业有限

公司在焦辉承包的地段开发矿产资源，经与焦辉协商，一次性补偿给焦辉承包的部分地段人民币 64077 元，而且还涉及到大量的补偿问题。2006 年 8 月 23 日，头道阳岔一组村民，以合同期限存在问题为理由向镇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诉，镇政府为此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调查，形成了书面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认为，村民代表会议上公布的承包时间是 5 年，调查原参加会议的村民代表也一致认为是 5 年，调查原组长焦勤（焦辉的哥哥）也承认是 5 年，底价 100 元。对于年限为 15 年，村民表示根本不知道，故仲裁决定合同期限为 5 年。焦辉诉至本院，要求依法确认原合同 15 年有效，并继续履行。

### 【法院裁判要旨】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头道阳岔一组签订的穷棒沟荒地荒山承包合同，经过被告头道阳岔一组组民会议讨论，会议虽然没有对承包期限进行最终确定，但当时已有了 5 - 15 年的意向，时任组长焦勤向村领导汇报时讲承包期限为 15 年，由村领导执笔的中标公示的承包期限亦为 15 年，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的期限定的也是 15 年，原告中标后亦按 15 年交的承包费。原告与时任组长的焦勤并不构成恶意串通，损害一组的集体利益，该承包合同应为有效。原告要求确认合同有效，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上诉人头道阳岔一组上诉提出：被上诉人焦辉不具有承包该荒山的主体资格。因当时一组组民讨论该荒山应包给本组村民，2002 年 9 月 9 日焦辉已经变为城镇户口。另外签订合同时焦辉的哥哥焦勤是一组组长，当时组民开会讨论对外发包是 5 年，后来焦勤向村里汇报时把 5 年说成是 15 年，焦勤是利用职务之便欺骗领导，导致晓阳村委会与焦辉签订了 15 年的承包合同。

二审法院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社会效果很好。

### 【法官后语】

二审法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适用了法律，并做好稳定工作。

1. 焦辉承包资格：本院认为头道阳岔一组发包的是荒山，焦辉当时虽然不是本组村民，但其是通过本组村民集体讨论表决同意的，故取得该荒山承包经营权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2. 合同效力：有效合同是当事人意思与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意志的统一体。

一方面，国家尽可能的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只要当事人的意思不与国家法律、强行性法律规范、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相抵触，就承认合同的法律效力，按当事人的合意赋予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当事人的意思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表示，唯有如此，合意才获得法律拘束力。本案诉争的合同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3. 证据采信问题：合同注明15年，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明确写有对此承包一事进行了公示，该会议记录中也注明承包年限是15年。而且焦辉已经进行了大量投入，所以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焦辉与时任组长焦勤的行为，不构成恶意串通，确认该承包合同有效是正确的。

4. 社会效果：法院通过此案深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方面的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承包、流转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当地类似有关问题进行法律指导、检查和督促。最后，考虑当时的历史背景，将原来承包费用过低一事进行调整，缓解了多数老百姓的上访问题，从而督促政府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问题的监督，妥善处理了与本案相关的问题。

编写人：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亚远

## 王运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诉游华强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被告的安葬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若构成侵权，是否宜判决恢复原状？

###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渝一中法民终字第 1759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王运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

被告（被上诉人）：游华强、游华刚、游华容

### 【基本案情】

2008 年 11 月 14 日，被告游华强、游华刚、游华容之母贺大芬去世，随后被安葬在原告位于铜梁县旧县镇真武村 7 社承包地（水沟土）里，用地面积为十平方米。另查明原告王运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户主系王运模，成员为黄国凤（王运模之妻，已死亡）、王大伟（王运模之子）、廖小利（王运模之儿媳）、王奕（王运模之孙女），承包期限为 1998 年 6 月至 2028 年 6 月。2008 年旧历腊月 21 日王运模因病去世。原、被告就安葬一事经多方组织多次调解未果。

###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作为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户，被告将其母亲埋葬于原告承包的地里，应事先征求原告方的同意。被告未提供充足的

证据予以证明，故被告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原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恢复原状。但基于本案涉及到农村丧葬风俗习惯，依照我国的民间风俗，被告母亲既已下葬则不宜再另行搬迁。但被告方的行为对原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已造成了实际侵犯，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判决被告共同赔偿原告300元，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原告王运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认为原判根据风俗习惯判案属有法不依，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未征得上诉人同意，将其母亲埋葬于上诉人承包地里，其行为侵害了上诉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二审中，上诉人放弃要求被上诉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上诉人坚持要求被上诉人赔偿损失，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赔偿数额不能仅以所占土地面积进行计算，应同时考虑民间风俗酌情增加为宜。2010年6月2日，法院改判：由被上诉人共同赔偿上诉人2000元。

### 【法官后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规定在法理上被称之为公序良俗原则，包括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两个方面的内容。所谓公序，即公共秩序，主要包括社会公共秩序和生活秩序。对公共秩序的维护，在法律上大都有明确的规定，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通常也就是违反强行法规定的行为。所谓良俗，即由社会全体成员所普遍认许、遵循的道德准则和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它是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善良风俗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培植形成的道德规范，存在于人们的主观意识里，其约束力的实现只能靠人们的自觉遵守，但它对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要的作用。本案涉及的是农村土葬习俗，应该属于善良风俗的范畴。

本案被告之母去世并已下葬，按我国民间传统风俗，入土为安是对死去亲人的安慰，也是后世者对亲人的祭奠，一入葬就不能轻易破坏。被告方在原告承包地安葬其母亲的行为，因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正当性，实际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构成了侵权。在进行法律救济时若简单依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补救措施就应先是恢复原状，据此判决势必要搬迁被告母亲的坟墓，

这种做法不合常理且不能被大众所理解。一审在对侵权事实予以确认的基础上，认识到了本案法律适用与案件裁决结果合理性的冲突，所以适用善良风俗原则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对于原告提出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二审基于本案丧葬风俗这一特点考虑，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已故母亲安葬在原告承包地的做法不仅损害了原告承包地的物质收益，更重要的是给原告带来一定的精神压力，故将赔偿数额确定为 2000 元。

编写人：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法院 吴宇



## 田芝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诉重庆市忠县 任家镇长沙村三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因三峡移民，造成承包期内土地不平衡，是否应当进行调整？原承包户的承包经营权是否因此受到了侵害？

###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2009）忠法民初字第 919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田芝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以下简称田芝元户）

被告：重庆市忠县任家镇长沙村三组

### 【基本案情】

原忠县任家镇前江村七、八、九组（均系移民村组）于 2004 年建制调整后合并为现在的忠县任家镇长沙村三组。原前江村八组现有村民 22 户。原告户有承包人口二人，即原告田芝元和其妻任素华，均系原前江村八组村民。被告负责人龚家兵亦系原前江村八组村民。原告户代表人田芝元于 1998 年 7 月 1 日与原前江村八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前江村八组将其所有的田 0.887 亩，地 0.893 亩，发包给原告户。同时还约定：发包方拥有依法收回承包地的权利；承包期内如确需对土地“小调整”，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因移民外迁，1992 年国务院长江水利委员会对三峡后期淹没实物指标调查确定：原前江八组被淹没的耕